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209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60443148_11432092100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日月之光慈善基金會）113年度下學期清寒學子助學金補助相關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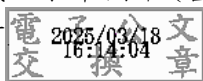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基金會113年3月3日日月之光（蔡）字第114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將助學金申請相關資料送至該基金會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接受補件。
- 三、旨揭助學金補助辦法（含申請方式及發放方式），請貴校務必詳閱，以確保申請權益，並請貴校至該基金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armer.com.tw>）參考及下載應檢附之表單資料。
- 四、檢附日月之光慈善基金會來函影本及申請相關資料供參



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國中(含國私立完全中學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